

“经手人”承认将身份证转借他人生活计划被打乱

据小编了解，胡小姐在阳逻经营着一家小影楼。今年7月份，考虑到事业已经稳定，她准备贷款买一套房子。“在贷款公司填资料时，他们的工作人员查了一下我的信用记录，说不能放贷给我，因为我在银行的信用黑名单上。原因是还房贷出现多次逾期。”胡小姐说，自己根本没买过房，不可能有还房贷的问题，更不可能“多次逾期”。

“贷款公司查到的资料显示，从2009年至今，我有50多次房贷还款逾期。他们建议我亲自到银行查清楚。”胡小姐介绍，她当即赶到阳逻的一家银行，查到自己在2009年5月份贷款15.7万元，用于购买个人住房，分240期归还，一直要还到2029年。在还贷过程中，曾多次出现逾期还款情况。

胡小姐向记者展示了她从银行打印的贷款信息，仅从2014年8月至2016年7月，她就出现了22次还款逾期。

“我从房管局查到，我名下的那套房子是2009年3月份买的。我回想了一下，那段时间我应该刚刚从阳逻某影楼辞职。我在那打过两年工，辞职前不久老板彭某曾向我借过身份证。”胡小姐说，她怀疑正是那次出借身份证，被人瞒着自己拿去贷款买房。

胡小姐介绍，她质问彭某时，彭某承认曾将胡小姐的身份证转借给了一个朋友韩某，房子也是韩某买的。

“彭某从来没告诉过我这件事，我这些年好几次申请信用卡都没批下来，现在才知道是因为上了银行信用黑名单。”胡小姐说，现在自己像冤大头一样背着一套房子，还有严重的信用污点。现在需要解决两大难题，一方面无法贷款给自己买房子，另一方面，即使可以贷款，还会因为“二套房”政策造成首付款增加。

“经手人”承认

将身份证转借他人

胡小姐说，彭某所说的韩某，她印象中见过此人。“我在彭某店里打工的时候见过他。彭某说他是搞工程的，很有实力。但现在已经失去联系，找不到人了。”

记者找到彭某的影楼，工作人员表示彭某外出，不在店里，并向记者提供了彭某电话号码。

彭某在电话里承认，确实是自己将胡小姐的身份证转借给了韩某，“他当时借了好几个人的身份证去买房子，后来跑路了。他还骗了我一百多万，我也报过警，现在他被公安追逃，谁都联系不上他。”

彭某说，她正在联系胡小姐名下房子的开发商，希望由开发商来继续按时还房贷，不继续影响胡小姐的银行信用。至于如何解决胡小姐的现实难题，彭某表示“正在解决”。

胡小姐疑惑，在她本人不知情、没出面签字的情况下，银行是如何放的贷款。

记者随后找到发放贷款的银行。相关负责人表示，自己是新近上任，胡小姐的事他知道，但具体情况不了解，“当时经办的人已经退休了。发放贷款确实需要她（胡小姐）本人来签字，当时她到底有没有亲自来签字，我们需要向上级银行申请查阅资料。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同她协商好了，正在联系开发商，由开发商一次性还清贷款，然后将她的不良信用记录清除。”该负责人说，至于胡小姐名下的房贷发放是否违规，他本人不能接受采访，需要向上级汇报才能回答问题。

律师说法：

彭某和银行需要担责

胡小姐说，她在7月份开始找彭某和发放贷款的银行交涉，但一直没有结果。“他们总是说会解决。说让我接手那套房子，但是那个房子太偏了。又说让开发商接盘，会将我不良信用记录消掉。可是到现在都没有准话。这件事对我影响太大了。”

对于胡小姐的情况，湖北尚卓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坤志表示，彭某和银行需要承担责任。

“根据我国《居民身份证条例》《关于规范居民身份证使用管理的公告》等系列法规、条款，彭某私自将他人的身份证转借给别人是违法的，并且是用于贷款这样的用途，还给当事人造成了实际的影响，彭某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。”黄律师说，而银行发放贷款给贷款人，有审核贷款人身份的义务，需要审核贷款人与证件信息是否一致。如果是其他人持着胡小姐的身份证，到银行贷出了款，银行没有尽到审核义务，并且造成了身份证实际所有人产生不良信用记录，影响实际生活，银行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胡小姐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问题，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诉讼维权。

“那时候我太小，不懂事，将身份证借给别人，现在背这么大一个黑锅。昨天，阳逻的胡小姐告诉记者，她曾将身份证借给别人，结果自己名下不仅“拥有”一套房

子，还背上了50多次房贷还款逾期的“污点”。

胡小姐说，因为上了银行信用卡系统黑名单，她的生活计划全被打乱了。